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16 - 09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4月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延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赵立勋先生、李志勇先生均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内容如下：

1、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293,251,508 股，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50 元，共派发现金红利 193,987,726.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2、B 股股利以港元派发，港元与人民币汇率按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3、以上现金股利均含税。

201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增强子公司的风险意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财务”）对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辽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2%，委托贷款手续费1%。

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办理委托贷款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2016年4月19日至2017年4月18日。

因一汽财务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委托一汽财务对富奥辽弹提供委托贷款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交易遵循公正、公开、公平原则，定价原则公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杨延晨先生在一汽集团任职，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股东一汽集团的股东代表需回避表决。

五、关于公司2016年度资产处置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清理低效资产，公司编制了2016年度资产处置议案，内容如下：

1、拟处置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公司拟对部分正常更新、工艺闲置等不再具有使用价值的设备、长期闲置的房屋（含土地）等固定资产及政府收储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处置，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 项 目 | 原 值 | 累计折旧 (摊销) | 减值准备 | 资产净值 | 拟出售 价格 | 预计处置 净损益 |
|----------------|----------|--------------|-------|----------|-----------|-------------|
| 生产及办公用资产 | 6,248.87 | 5,849.47 | 38.28 | 361.12 | 280.68 | -80.44 |
| 房屋类（含土地） 资产 | 1,788.78 | 638.42 | -- | 1,150.36 | 3,168.58 | 2,018.22 |

2、拟处置的存货

公司拟对部分存货进行处置，具体如下：

| 项 目 | 账面余额 | 减 值 | 账面价值 | 拟出售 价格 | 预计处置 净损益 |
|------------------|--------|--------|--------|-----------|-------------|
| 制控分公司部分 现生产存货 | 655.35 | -- | 655.35 | 759.77 | 104.42 |
| 积压存货 | 530.85 | 345.78 | 185.07 | 52.26 | -132.81 |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处置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公司资产处置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利于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六、 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综合服务、金融存贷款服务等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时，公司还与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发生采购、销售商品等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该等交易的产生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有助于公司市场的稳定与拓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5-06）。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该等交易的产生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有助于公司市场的稳定与拓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杨延晨先生在一汽集团任职，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股东一汽集团的股东代表需回避表决。

七、 关于审议《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公司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

《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杨延晨先生在一汽集团任职，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八、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适应公司日常管理和未来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设计规范、完整，运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2015年度，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九、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决策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详见相关附件。

监事会认为：该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目前及未来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现金流、资金需求、银行贷款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的发展，保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该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 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备查文件

经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19日